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单位的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保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投标企业本身为小微企业，若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委（局）核实，认定（开封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有效期一年。

2020年6月24日

